

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55 号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北京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219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发生多笔贸易类交易，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导致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4,681.51 万元、5,723.56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.77%、0.9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11日